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的专项核查意见

致：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美科技或增持人）的委托，就物美科技增持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百货或上市公司）210,000股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其中，对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物美科技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已得到物美科技如下保证：

（一）其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及相关口头证言，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的副本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二) 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及证言是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误导或遗漏之处；

(三) 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的签字和/或盖章均为真实，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就本次增持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任何会计、审计、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增持所涉及的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物美科技为本次增持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和公开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一) 根据增持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gsxt.saic.gov.cn/>)，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增持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2072929U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8层8852房间
法定代表人	张令
注册资本	80,000万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购销百货、五金交电化工、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器设备、装饰材料、日用杂品、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家具；销售食品添加剂、厨房用具、卫生间用具、灯具、箱、包、钟表、眼镜、化妆品、卫生用品、鲜花、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广播电视设备、汽车、汽车零配件、家用电器、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珠宝首饰、医疗器械I类；自营和代理商业系统的出口业务；经营连锁企业配送中心批发商品和连锁企业自用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业出租设施；加工食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规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食品；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零售烟草。（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零售烟草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4年10月6日至2024年10月5日
成立日期	1994年10月6日

（二）根据增持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中国证监会宁夏监管局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ingxia/>）、“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北京）”网站（<https://jxj.beijing.gov.cn:2443/creditbj/>）、“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人民法院公告网”网站（<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index>）等公开信息渠道，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增持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物美科技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现行有效的《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增持前物美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根据增持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信息，本次增持前，物美科技持有上市公司 81,360,343 股股份；北京绿色安全农产品物流信息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物流信息）持有上市公司 4,545,951 股股份；物美津投（天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美津投）持有上市公司 4,410,300 股股份；物美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物流信息、物美津投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90,316,59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40.03%。

（二）本次增持的实施情况

根据增持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信息，2019 年 11 月 11 日，增持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 210,000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09%。

根据增持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信息，本次增持完成后，物美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 90,526,594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40.12%。

根据增持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增持期间，物美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免于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法律依据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相关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

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 的股份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根据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9 日披露的《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增持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本次增持前，物美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90,316,59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40.03%；2019 年 11 月 11 日，增持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 210,000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09%，未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增持属于《收购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情形，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根据增持人提供的书面说明，物美科技已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将本次增持相关事宜通知上市公司，本次增持已实施完毕。

根据增持人提供的书面说明，上市公司将及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公告，披露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持属于《收购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情形。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增持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